

十六、其它配合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補助之個人、團體須於計畫案執行時需配合文化局之行銷及參與本局相關之活動。
- (二) 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者，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，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，如有該等情事，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。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，受補助單位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。
- (四) 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資料，受補助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之第三人約定，無償授權本局辦理宣導工作時之公開發表或利用。
- (五)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，應依本局指定之中文字樣為：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」，英文字樣為：Department of

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及呈現方式，將本局
列為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。

台北市文化局

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- (六)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，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。補助申請案全部作業流程詳如附表 2
- (七)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本須知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